



编者按

“双11”刚过,“双12”又将来临,如今的购物狂欢节,直播间都是主战场。哪怕在平时,通过直播间购物的人也越来越多,甚至成为不少人的主要消费方式。与此同时,直播带货乱象,乃至头部主播直播带货“翻车”的情况屡见不鲜,广大消费者希望规范直播带货的呼声也越来越高。近日,记者以“职业打假人盯上直播带货”“直播带货傍名牌”“直播间里数据的真实性”等角度展开深入调查,在法治经纬版推出系列报道,以期推动相关问题解决,敬请关注。

虚假宣传销售假货价格欺诈等问题层出不穷

职业打假人“杠上”直播带货主播



- 我国网络直播新业态呈“井喷式”发展态势,截至2022年6月,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7.16亿人。问题也相伴而生。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今年“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显示,直播销售乱象成消费者维权焦点之一
● 按规定电商平台应保留3年以上的消费记录,这给消费者维权取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从实践看,一出事儿电商平台就下架商品,导致消费者难以获取相关记录信息,一定程度上方便制假售假者逃避惩罚
● 加强市场监管、商务、网信等职能部门在网络直播营销监管过程中的沟通,实行信息共享,建立问题主播、问题平台的黑名单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必要时支持消费者进行集体诉讼和公益诉讼

公司在印刷包装过程中时弄错了。 闫震告诉记者,经法官调解,本案以和解结案。来自天津的职业打假人蔺先生有过多次打假直播带货主播的经历,“都是拥有两三百万粉丝的主播”。在他看来,打假直播带货网红主播比较容易,“他们不少人法律意识比较差,为了赚钱,根本不考虑消费者的权益。”

出现问题,给消费者带来的影响更为严重,所以应该对所带货品承担更多相应责任,严格选品,认真测试。 “打假人将打假对准头部主播或网红,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直播带货新业态得以规范发展。打假索赔让商家的违法成本大于违法利润,也给消费者做了示范,让消费者有动力依法向违法商家索赔,进而让假冒伪劣无处遁形。”闫震认为。

我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设置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王海看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出台,就是因为不法商家太多,而行政监管资源有限;如果要想遏制和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仅仅依靠政府职能部门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依靠社会共治,而打假人就像红绿灯上面的监控电子警察,让制假售假被惩罚变得不可避免。

受访者普遍认为,促进直播带货新业态健康发展,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落实现行法律和相关政策规范。 陈音江说,网络直播营销行为,本质上是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比较流行的方式是直播带货、打赏等。只不过商家由当初把商品摆放在实体店让消费者挑选的现场销售模式,演进为在网络上通过文字和图片介绍推荐商品的电商销售模式,再到如今通过网络直播实时互动方式推荐商品的直播营销模式。

“大部分直播平台带货主播有带货佣金和打赏双重收入,其中打赏占比较大。网络直播营销虽然具有娱乐、直观、交互和便捷等特点,但仍然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同样需要遵守有关电子商务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陈音江说。 近年来,除了立法机关颁布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等系列法律之外,国家层面针对直播带货还出台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

如2020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意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联合相关部门于2021年4月、2022年3月分别印发《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 在王海看来,直播平台必须遵守电子商务法的规定,比如要求平台严格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不少于3年;比如要求直播带货主播或其公司先行赔偿等。

程科认为,规范直播带货还需要完善相关制度体系:需要明确网络直播营销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责任范围,区分不同的直播营销平台类型,根据平台是否参与运营、分佣、平台的控制权等因素,合理设置平台责任;协调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既有法律规范在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的具体适用;加强市场监管、商务、网信等职能部门在网络直播营销监管过程中的沟通,实行信息共享,建立问题主播、问题平台的黑名单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陈音江建议,应持续提升消费者投诉受理的便利化,必要时支持消费者进行集体诉讼,对损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发挥消费者对直播带货新业态的监督作用。 “对直播带货的问题,监管部门发现并及时查处确实有一定的难度,反而是成千上万的消费者更容易在消费过程中发现,其中包括职业打假人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实际上也是对监管部门的一种支持,监管部门该查的查,该罚的罚,净化并规范直播带货新业态。”陈音江说。

在职业打假人蔺先生看来,作为粉丝数量众多的头部主播或头部网红,他们从事直播带货时,辐射范围广,一旦带货产品

□ 本报记者 陈磊

“到昨天(12月6日)为止,共有1100名在主播‘疯狂小杨哥’直播间买了破壁机的消费者通过各种渠道联系我们,希望帮助他们维权,其中350多名消费者的信息已得到确认。”12月7日,知名职业打假人王海在电话中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前不久,王海举报“疯狂小杨哥”直播带货虚假宣传一事,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并持续发酵。王海说,他还举报了“疯狂小杨哥”利用虚假检测报告欺骗公众,以及两家检测机构涉嫌虚假认证或涉嫌出具不实、虚假报告。

不仅仅是王海,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新业态“井喷式”发展,直播带货从业者包括头部主播或网红涉嫌虚假宣传、销售假货、价格欺诈等问题层出不穷,不少职业打假人纷纷将打假的目光对准了直播带货的主播和网红。

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认为,依法真正打假的职业打假人属于消费者的范畴,他们的存在能够为普通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向制假售假商家索赔起示范作用,有助于推动直播带货新业态规范发展。 专家认为,规范直播带货的关键在于直播平台,应严格落实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特别是履行法律规定的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义务,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不少于3年,让直播带货行为至少3年内可追溯,方便消费者维权和监管部门监管。

王海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测出涉检产品的额定输入功率为247.8W,低于平均输入功率300W,不在额定输入功率的合格范围内。因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判定涉检产品“合格”系错误结论,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我们还举报要求撤销涉案产品CCC认证,认证机构涉嫌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应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王海称。

现实中,电子电器检验检测机构违法检测问题值得关注。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今年把电子电器检验检测机构作为重点抽查领域,在抽查的57家机构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有40家,其中立案调查13家,责令限期整改27家。 作为打假人,王海说,他举报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消费者维权。此次举报“疯狂小杨哥”之后,他近日又举报了某著名品牌冲锋衣虚假宣传。

此前,王海已多次举报直播带货主播售假问题。如2020年,他公开举报某平台直播带货主播销售假燕窝,出示的检测报告显示所售即食燕窝产品就是糖水。同年12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对该主播所在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9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名主播团队向消费者共计退赔6000多万元。 直播带货新业态多打假人转“战”网红主播

将打假目光转向直播带货的职业打假人并非王海一个人,来自河南的闫震(化名)也将打假的目光瞄准了直播带货。前段时间,闫震在一名网红直播直播间下单多块茶饼后提起索赔诉讼——他查询发现,这款宣称产于云南的茶饼,标注的生产许可证与厂家不相符。庭审阶段,网红主播辩称,茶饼标注的生产许可证是印务

11月17日,“疯狂小杨哥”公布了安徽省合肥市一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当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显示“所检项目(输入功率和电流)合格”。 在王海看来:“被我们爆料售假后,‘疯狂小杨哥’才于11月15日将产品送检,检验报告签发日期为11月17日,说明‘疯狂小杨哥’在直播带货前未审慎选品或未参与选品。”

目前,上述两款产品均已下架。 王海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测出涉检产品的额定输入功率为247.8W,低于平均输入功率300W,不在额定输入功率的合格范围内。因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判定涉检产品“合格”系错误结论,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我们举报要求撤销涉案产品CCC认证,认证机构涉嫌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应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王海称。

现实中,电子电器检验检测机构违法检测问题值得关注。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今年把电子电器检验检测机构作为重点抽查领域,在抽查的57家机构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有40家,其中立案调查13家,责令限期整改27家。

作为打假人,王海说,他举报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消费者维权。此次举报“疯狂小杨哥”之后,他近日又举报了某著名品牌冲锋衣虚假宣传。

此前,王海已多次举报直播带货主播售假问题。如2020年,他公开举报某平台直播带货主播销售假燕窝,出示的检测报告显示所售即食燕窝产品就是糖水。同年12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对该主播所在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9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名主播团队向消费者共计退赔6000多万元。

直播带货新业态多打假人转“战”网红主播

将打假目光转向直播带货的职业打假人并非王海一个人,来自河南的闫震(化名)也将打假的目光瞄准了直播带货。前段时间,闫震在一名网红直播直播间下单多块茶饼后提起索赔诉讼——他查询发现,这款宣称产于云南的茶饼,标注的生产许可证与厂家不相符。庭审阶段,网红主播辩称,茶饼标注的生产许可证是印务

问题也相伴而生。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的今年“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显示,直播销售乱象成消费者维权焦点之一。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2021年全年以“直播”为关键词的投诉量超7万条,产品质量、虚假宣传、价格误导等问题最为突出。 据王海观察,直播带货领域一直乱象丛生,假翡翠假玉石假水晶、假假抽奖、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层出不穷,大量消费者权益受损。

正因为如此,很多职业打假人转向直播带货新业态领域打假。他们认为,直播带货本质就是电视购物,假冒伪劣问题借由直播向花样翻新。

王海认为,直播带货问题丛生,一个关键原因是,直播电商平台没有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他解释道,从技术层面上说,在直播带货领域打假并没有难度,因为通过录屏的方式,打假取证反而更加容易。另外,按规定电商平台应保留3年以上的消费记录,这给消费者维权取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从实践看,一出事儿电商平台就下架商品,导致消费者难以获取相关记录信息,一定程度上方便制假售假者逃避惩罚。

“如果电商平台依法保存3年直播带货视频,一旦发现问题,由平台直接通知消费者维权,还有主播敢在平台售假吗?”王海反问道。 “除此之外,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的网络营销模式,据以规制的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健全,平台、商家、主播之间的责任界定尚不清晰明确,对于直播电商的性质、定位在理论与实践上仍然存在争议,也是导致直播带货领域频出问题的原因。”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发展研究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程科说。

在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看来,直播带货这一新业态具有虚拟性、隐蔽性、技术性等特点,靠传统法律法规难以规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又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加上行政监管资源有限,网络直播平台管理责任不到位,商业营销行为不规范等,所以才出了一系列问题。

在职业打假人蔺先生看来,作为粉丝数量众多的头部主播或头部网红,他们从事直播带货时,辐射范围广,一旦带货产品

出现问题,给消费者带来的影响更为严重,所以应该对所带货品承担更多相应责任,严格选品,认真测试。 “打假人将打假对准头部主播或网红,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直播带货新业态得以规范发展。打假索赔让商家的违法成本大于违法利润,也给消费者做了示范,让消费者有动力依法向违法商家索赔,进而让假冒伪劣无处遁形。”闫震认为。

我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设置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王海看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出台,就是因为不法商家太多,而行政监管资源有限;如果要想遏制和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仅仅依靠政府职能部门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依靠社会共治,而打假人就像红绿灯上面的监控电子警察,让制假售假被惩罚变得不可避免。

受访者普遍认为,促进直播带货新业态健康发展,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落实现行法律和相关政策规范。 陈音江说,网络直播营销行为,本质上是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比较流行的方式是直播带货、打赏等。只不过商家由当初把商品摆放在实体店让消费者挑选的现场销售模式,演进为在网络上通过文字和图片介绍推荐商品的电商销售模式,再到如今通过网络直播实时互动方式推荐商品的直播营销模式。

“大部分直播平台带货主播有带货佣金和打赏双重收入,其中打赏占比较大。网络直播营销虽然具有娱乐、直观、交互和便捷等特点,但仍然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同样需要遵守有关电子商务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陈音江说。 近年来,除了立法机关颁布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等系列法律之外,国家层面针对直播带货还出台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

如2020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意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联合相关部门于2021年4月、2022年3月分别印发《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 在王海看来,直播平台必须遵守电子商务法的规定,比如要求平台严格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不少于3年;比如要求直播带货主播或其公司先行赔偿等。

程科认为,规范直播带货还需要完善相关制度体系:需要明确网络直播营销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责任范围,区分不同的直播营销平台类型,根据平台是否参与运营、分佣、平台的控制权等因素,合理设置平台责任;协调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既有法律规范在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的具体适用;加强市场监管、商务、网信等职能部门在网络直播营销监管过程中的沟通,实行信息共享,建立问题主播、问题平台的黑名单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陈音江建议,应持续提升消费者投诉受理的便利化,必要时支持消费者进行集体诉讼,对损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发挥消费者对直播带货新业态的监督作用。 “对直播带货的问题,监管部门发现并及时查处确实有一定的难度,反而是成千上万的消费者更容易在消费过程中发现,其中包括职业打假人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实际上也是对监管部门的一种支持,监管部门该查的查,该罚的罚,净化并规范直播带货新业态。”陈音江说。

在职业打假人蔺先生看来,作为粉丝数量众多的头部主播或头部网红,他们从事直播带货时,辐射范围广,一旦带货产品

出现问题,给消费者带来的影响更为严重,所以应该对所带货品承担更多相应责任,严格选品,认真测试。 “打假人将打假对准头部主播或网红,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直播带货新业态得以规范发展。打假索赔让商家的违法成本大于违法利润,也给消费者做了示范,让消费者有动力依法向违法商家索赔,进而让假冒伪劣无处遁形。”闫震认为。

我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设置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王海看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出台,就是因为不法商家太多,而行政监管资源有限;如果要想遏制和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仅仅依靠政府职能部门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依靠社会共治,而打假人就像红绿灯上面的监控电子警察,让制假售假被惩罚变得不可避免。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王 峥 王永亮

近日,听说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因为有人“野钓”,连发了3份检察建议书。《法治日报》记者特意打电话求证。

“确有其事!”秦岭北麓检察院检察长黄志平在电话中告诉记者,这3份检察建议书分别发给了西安市周至县、郿邑区的相关行政机关。

“野钓”,顾名思义,是指在野外的天然沟渠、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进行钓鱼。仅仅因为“野钓”就发检察建议书,是否小题大做?背后还有哪些故事?对此,记者赴秦岭北麓检察院进行了采访。

一段视频引发公益诉讼

10月24日中午,一段视频出现在西安钓鱼社群内。视频显示的是钓鱼画面,一名男子还拿起鱼来面向镜头展示自己的“成果”。

“这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秦岭细鳞鲑!”群里有细心钓友认出了男子手中的鱼。随即,愤怒的钓友纷纷进行举报。公安机关调查发现,钓鱼地点位于周至县黑河水源地和黑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这里严禁垂钓及捕捞。

由于秦岭北麓检察院专门管辖陕西境内秦岭北麓地区发生的跨区域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所以这段钓鱼视频经过检察机关大数据平台筛选后,被推送到秦岭北麓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引起了检察官的关注。

“视频中当事人非法捕捞多条秦岭细鳞鲑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同时,我们根据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办案经验判断,还可能存在相关职能部门在秦岭生态保护中履职不到位的问题。”黄志平直言不讳。

很快,检察机关行动起来。提前介入指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刑事证据的同时,秦岭北麓检察院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办案团队。

为了掌握第一手材料,黄志平带领办案团队对秦岭北麓沿线秦岭细鳞鲑保护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将工作重点锁定在近两年发生过非法捕捞秦岭细鳞鲑案件的周至县、郿邑区。

办案团队在查看案发现场、调取证据材料、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后,针对周至县、郿邑区相关行政机关未全面依法履行对秦岭细鳞鲑等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职责的情况,依法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办案程序。

围绕案件难点认真求证

“秦岭细鳞鲑生活在秦岭地区海拔900米至2300米的冷水溪流中,受环境和人为因素影响,一度濒临灭绝,我国将其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随着秦岭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秦岭细鳞鲑保护取得了一定成效。”办案检察官李海燕说,本案中两名男子的非法捕捞行为,致使秦岭细鳞鲑种群面临一定风险,生物多样性功能受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行政机关需要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记者采访得知,秦岭北麓检察院今年7月刚刚设立,是陕西省跨区域检察改革正式启动后,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的4家派出检察院之一。这起案件也是秦岭北麓检察院成立以来办理的第一起跨区域划保护野生动物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提起办案案件中遇到的难题,李海燕感慨颇深。“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给秦岭细鳞鲑种群保护带来了怎样的危害,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是什么?”李海燕说,这些专业问题曾经一度困扰着办案团队,一旦理解不准确就会导致检察建议书存在瑕疵甚至出现根本性错误。

为此,检察官们从陕西师范大学请来了专门从事生态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叶新平教授。

据叶新平介绍:“秦岭细鳞鲑是一种肉食性鱼类,具有很高的生态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在秦岭山溪中,它位于食物链的顶端,称得上是河流中的‘统治者’,在一个生态系统中,处于食物链顶端的生物虽然数量较为稀少,但通常都是判断这个生态系统是否完整和健康的重要指示物种。”

叶新平认为,由于生物栖息地质量变化与人类活动的干扰作用于河流的水质、水流和生物等方面,而处于生态位顶端的生物通常会将这些作用累积和放大的反馈表现。如果食物链中的某一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到整个河流生态系统的健康,导致河流生态系统失去平衡,水生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

“不仅不是小题大做,而是意义重大。”叶新平的分析让办案团队豁然开朗。

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

为了提升办案质效,2022年11月9日,秦岭北麓检察院邀请3名听证员会同周至县、郿邑区3家行政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对发出检察建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公开听证。

叶新平作为特邀专家,在听证会上从专业角度阐释了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给秦岭细鳞鲑野生种群及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危害。

与会的听证员代表说:“保护秦岭细鳞鲑是在千秋的行为,这个检察建议意义重大,对改变一些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的情况非常必要。”行政机关代表也纷纷表示愿意接受检察建议,和检察机关紧密协作,共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听证会举行5天后,11月14日,秦岭北麓检察院召开了细鳞鲑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

“建议你单位进一步增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做好辖区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议你单位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高效办理危害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违法案件,防止和杜绝危害水生野生动物案件的再生……”建议你单位进一步提高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依法依规对秦岭细鳞鲑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宣告会上,黄志平宣读了检察建议书,3家行政机关代表签收检察建议书并就履职尽责和落实整改积极表态。

为了增强检察建议的公开性、权威性和规范性,公开宣告会还邀请了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参会。 “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增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抓好对3份检察建议的落实,进一步履行好秦岭生态保护职责。”列席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认为,对3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充分展示了秦岭北麓检察院跨区域划管生态环境案件的优势。

“如今,行政机关在保护区及周边增设了宣传牌43个、宣传横幅28条,刷写警示标语40条;印发了《陕西黑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关于禁止进入自然保护区等相关事宜通告》千余份。”李海燕欣喜地说,行政机关还开展了多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增加巡查力度,对黑河的巡查频次由每月一次变更为每周一次,“双赢多赢共赢”的良性互动一定会让细鳞鲑在秦岭“安居乐业”。

值得一提的是,秦岭北麓检察院设立以来,正在探索形成检察一体办案、政府部门协同、各大院校共建、公益组织参与、数字平台赋能,保护基地示范的长效工作机制。截至目前,秦岭北麓检察院共办理跨区域划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件,其中8件发出检察建议。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还促成了牛背梁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与长安区秦保部门签订了跨区域划管秦岭核心保护区协议。

办案的同时,秦岭北麓检察院还积极参与到5个保护示范基地的建设中,并与多个公益志愿组织、高校、研究所进行深度合作,不断扩大公益诉讼“朋友圈”,画好公益诉讼“同心圆”。

“秦岭生态保护事关‘国之大者’‘省之要事’,我们要进一步发挥跨区域划管生态环境案件办案的优势,凝聚治理共识,加强监督,助力提升跨区域治理能力,当好秦岭生态检察卫士,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黄志平说。



一次『野钓』何以引出三份检察建议书?

秦岭北麓检察院公益诉讼诉助细鳞鲑“安居乐业”

漫画/高岳